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2 〕1120152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北京摩二莱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 * 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WR5M8X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苑南大街168号

经查,职工 张润伟(身份证号: 140221*****0016) 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通州 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共计 7680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07 月 05 日

